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内品促字〔2020〕3号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征求对《“卓资熏鸡”加工企业认定规范》等两项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18 年第三批 NMB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（内品促字〔2018〕12 号），现已完成《“卓资熏鸡”加工企业认定规范》《“卓资熏鸡”标识》两项 NMB 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

- 附件：1. 《“卓资熏鸡”加工企业认定规范》征求意见稿与意见回执表
2. 《“卓资熏鸡”标识》征求意见稿与回执表

（联系人：黄艳民 联系电话：13015207998）